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与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称“日常关联交易”)认真审议,现我们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和降低成本;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岳 文敏 于今

2017 年 4 月 27 日